

南投縣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叁、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 建築費 1.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1~12 層 乙.13~16 層 丙.17~20 層 丁.21~25 層 (2)教室 甲.1~12 層 乙.13~16 層 (3)住宅與宿舍 甲.1~12 層 乙.13~16 層 丙.17~20 層 丁.21~25 層 2.鋼筋混凝土 構造 (1)辦公大樓 甲.1~5 層 乙.6~12 層 丙.13~16 層 丁.17 層以上 (2)教室 甲.1~5 層 乙.6~12 層 丙.13~16 層 (3)住宅與宿舍 甲.1~5 層 乙.6~12 層 丙.13~16 層 丁.17 層以上 (4)路外停車場 甲.地下 1 層 乙.地下 2 層 丙.地下 3 層 丁.1~3 層 戊.4~5 層	平方公尺/35,321 平方公尺/38,897 平方公尺/42,326 平方公尺/45,271 平方公尺/32,482 平方公尺/35,831 平方公尺/34,733 平方公尺/36,922 平方公尺/39,719 平方公尺/41,771 平方公尺/26,858 平方公尺/27,868 平方公尺/33,126 平方公尺/37,791 平方公尺/22,632 平方公尺/24,139 平方公尺/29,315 平方公尺/23,282 平方公尺/27,618 平方公尺/32,414 平方公尺/33,841 平方公尺/24,453 平方公尺/26,257 平方公尺/32,468 平方公尺/17,607 平方公尺/19,006	<u>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u> <u>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u> <u>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u>	平方公尺/35,321 平方公尺/38,897 平方公尺/42,326 平方公尺/45,271 平方公尺/32,482 平方公尺/35,831 平方公尺/34,733 平方公尺/36,922 平方公尺/39,719 平方公尺/41,771 平方公尺/26,858 平方公尺/27,868 平方公尺/33,126 平方公尺/37,791 平方公尺/22,632 平方公尺/24,139 平方公尺/29,315 平方公尺/23,282 平方公尺/27,618 平方公尺/32,414 平方公尺/33,841 平方公尺/24,453 平方公尺/26,257 平方公尺/32,468 平方公尺/17,607 平方公尺/19,006	一、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二、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		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升降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		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升降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三)所列單價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		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及治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另計、樓層數13層以		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及治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另計);環境監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u>四</u>、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		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三、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u>五</u>、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四、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員額在150人以下 2. 員額在151人以上	平方公尺/9,269 平方公尺/7,950	<u>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u> <u>二</u>、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平方公尺/9,269 平方公尺/7,950	一、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u>三</u>、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u>四</u>、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u>五</u>、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1/2B紅磚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VC 漆 及 12cm 高 塑 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 磚 砌築或經調 架 雙 面 1.2cm 厚石 膏板牆或矽 酸鈣板，牆 面與前述相 同。 (四)天 花： 1.8cm 厚烤 漆明架礦纖 吸 音 天 花 板。 (五)衛浴間：符 合中華民國 國 家 標 準 (CNS)之(和 成、電光等 同級品)衛 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 中華民國國 家 標 準 (CNS)之 日 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 中華民國國 家 標 準 (CNS)之 烤 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 1.8cm 厚木 心板外貼美 耐板(柚木 皮)或油漆。		砌築或經調 架 雙 面 1.2cm 厚石 膏板牆或矽 酸鈣板，牆 面與前述相 同。 (四)天 花： 1.8cm 厚烤 漆明架礦纖 吸 音 天 花 板。 (五)衛浴間：符 合中華民國 國 家 標 準 (CNS)之(和 成、電光等 同級品)衛 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 中華民國國 家 標 準 (CNS)之 日 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 中華民國國 家 標 準 (CNS)之 烤 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 1.8cm 厚木 心板外貼美 耐板(柚木 皮)或油漆。

備註：本表係依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叁、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費用項目說明修訂，修正後之以下說明款次配合遞移。

附表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為使機關人員瞭解及正確使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以下簡稱編列基準），爰訂定本使用說明。

二、適用範圍：

- (一)編列基準係使用於規劃階段概估工程經費，基本設計(含)以後之階段，因已有較為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逐項檢視其預算之合理性，不宜再逕以編列基準檢核預算。
- (二)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非前述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編列基準。

三、使用說明：依使用流程次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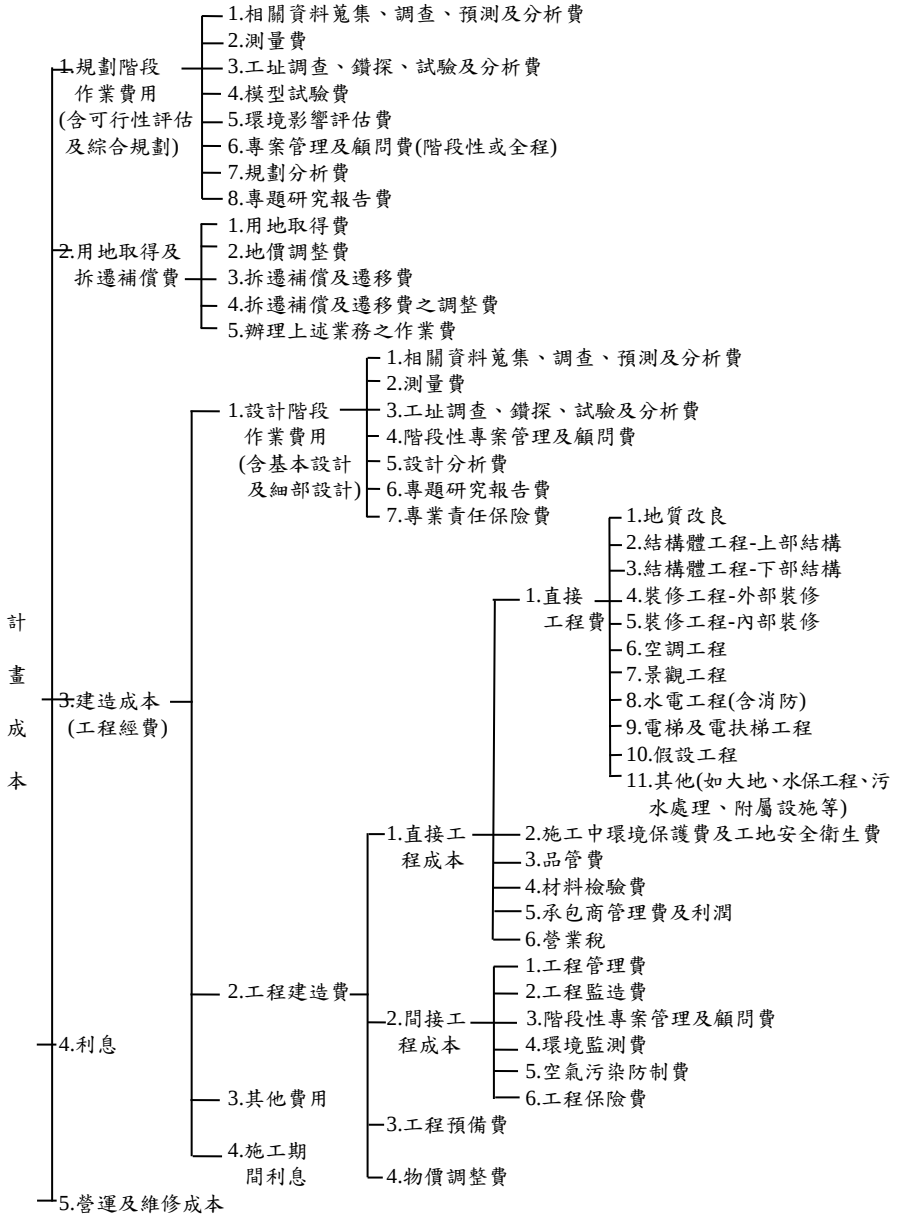
- (一)確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機關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二)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一、適用範圍，確認個案工程概估工程經費之時機，及其功能與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 (三)選用合適之編列基準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選擇適用之編列基準單價。
-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五)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編列基準所列金額僅為一般房屋建築基本構造之單位面積造價，機關應再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編列基準說明欄所列「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並予以外加增列。
- (六)檢查是否因地理環境差異致須加計費用：離島地區可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可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可增加10%範圍內編列。但全國各地區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七)估算直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編列基準單位面積造價+得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地區係數)
- (八)完備預算架構：建築工程計畫除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如附圖)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規劃階段作業費用、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等費用。又機關應將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覈實納入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四、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連絡電話(02)8789-7683

附圖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南投縣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修正對照表(續)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 準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叁、設備及投資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六)大客車	輛	<u>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u>	叁、設備及投資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六)大客車 1.37 至 45 人座 2.17 至 23 人座	輛/4,550,000 輛/2,760,000	
(七)貨車	輛	<u>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u>	(七)貨車 1.大貨車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2)超過 2000cc	輛/1,600,000 輛/450,000 輛/950,000	
(八)特種車	輛	<u>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u>	(八)警備車 1.37 至 45 人座 2.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2)超過 3000cc	輛/4,550,000 輛/2,720,000 輛/3,500,000	
			(九)特種車	輛	<u>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u>

備註：警備車編列基準刪除後，回歸適用特種車編列基準，又以下車輛費用項目之款次配合遞移。